

#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德建通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冬季停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、建管部）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当前已进入冬期施工阶段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频繁启动，劳动生产率较低，受低温、雨雪、冰冻、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，生产安全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。为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自1月11日起，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全面停止施工作业，停工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停止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中止施工手续，提交停工后的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。

二、停工期间，总承包企业要定期到停工现场进行巡查，全面排除临时用电、脚手架、起重设备、消防等事故隐患；

三、现场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务必落实到位。

四、停工期间，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，确保通讯畅通。合理安排值守人员住宿取暖，防止中毒和火灾事故。

五、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确需继续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属主管部门报备。

附件：1、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书

2、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书

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月3日



附件 1:

##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书

\_\_\_\_\_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）：

我单位\_\_\_\_\_（建设单位名称）在  
建的\_\_\_\_\_（工程名称），在建设  
过程中因\_\_\_\_\_原因，现中止  
施工，中止日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在中止施  
工期间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已全面落实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：安全保障措施资料。

（建设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##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书

\_\_\_\_\_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）：

我单位\_\_\_\_\_（建设单位名称）建设的\_\_\_\_\_（工程名称）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中止施工，现已具备复工条件，准备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恢复施工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：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。

（建设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---

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
---